

# 中華民國 108 年「總統盃」全國水球錦標賽

## 競賽規程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8 日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80007671 號

壹、本競賽規程經報奉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

貳、宗旨：為推展水球運動，提高水球運動技術水平並儲備優秀選手代表參加國際比賽。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伍、承辦單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

陸、協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柒、比賽日期：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至 26 日(星期日)共計三日。

捌、比賽地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 55 號)。

玖、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 日止。

壹拾、領隊會議時間為 108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於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游泳池會議室舉行，進行分組抽籤，未到者由競賽組代為抽籤，不得異議。

壹拾壹、參賽資格：凡對水球運動熱誠參與之學校、機關、社團均可組隊報名。

壹拾貳、參賽組別

一、公開(選拔)男子組：18 歲以上，每隊報名人數 7 至 13 人

二、公開女子組：18 歲以上，每隊報名人數 7 至 13 人

三、高中男子組：限高中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 7 至 13 人。

四、高中女子組：限高中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 7 至 13 人。

五、推廣組

(一)國中男子組：限國中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6-13 人。(可男女混合)

(二)國中女子組：限國中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6-13 人。

(三)國小男子組：限國小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6-13 人。(可男女混合)

(四)國小女子組：限國小在學學生，每隊報名人數至少 6-13 人。

壹拾參、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最新審訂之【2015~2017年水球規則】及修訂部份。

壹拾肆、比賽制度：賽程之安排視各組報名隊數由大會競賽組決定賽制，並於領隊會議抽籤決定競賽分組。

壹拾伍、賽程時間表：

日期	5月24日 (星期五)	5月25日 (星期六)	5月26日 (星期日)
時間			
08:00 ~ 18:00	14時下午開放熱身練習	公開(選拔)男、女子組、高中(職)男、女子組、國中男、女子組、國小男、女子組	
16:00	領隊會議 (抽籤)		頒獎

壹拾陸、報名辦法：

-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1)E-Mail至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信箱。  
E-Mail Add：[ctsa.sw@swimming.org.tw](mailto:ctsa.sw@swimming.org.tw)。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8年5月3日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 三、報名費用：每隊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推廣組每隊為1,500元。
- 四、各隊均需派隨隊裁判一名(需具證照，不限級別)，隨隊裁判不得重複，無法派遣合格裁判，則由水球委員會指定裁判，相關裁判費用新台幣2,000元由該單位支應。
- 五、以上費用於確認報名後完成繳納。本會金融機構：合作金庫銀行松竹分行，戶名：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帳號：1760-717-210881。匯款時請加註隊伍名稱，繳費證明連同報名表一起mail至本協會信箱。

壹拾柒、報名注意事項：

- 一、繳費後因無故參加比賽，在報名截止日前可申請退費，並填寫退費申請書(附件2)；若已超過報名截止日期，報名費用業已用於保險及其他相關行政作業等必要支出，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

二、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有註冊資料僅本會舉辦賽事使用，不另作其他用途。

壹拾捌、獎勵：成績最優前三名頒發獎盃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壹拾玖、罰則

- 一、 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賽全國性比賽最高一年。
- 二、 為維護裁判的權威及權益，凡比賽中參賽之隊職員、選手或家長有違反運動員精神之行為，如：辱罵裁判、擾亂會場秩序、故意妨礙或延誤比賽進行等情節者，大會得終止其後所有參賽項目，並提報中華民國游泳協會依情節輕重處罰禁全國性比賽最高三年以上。
- 三、 比賽進行中，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或選手、家長等不得直接質詢裁判，如有類似情事發生，裁判有權將比賽沒收終止比賽進行。
- 四、 參賽單位如無故棄權，禁止參加明年本項比賽一次。

貳拾、申訴

- 一、 比賽爭議：如規則有明文規定或有關相同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抗議。
- 二、 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得先口頭申訴外，惟仍須依規定於該項比賽完畢後 30 分鐘內，補具正式手續以書面報告提出申訴。
- 三、 合法申訴應以書面報告由單位領隊、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技術委員會正式提出並以技術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申訴時須附繳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技術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當，抗議無效時，則大會得沒收保證金

貳拾壹、附則

- 一、 本賽會將作為 108 年度參加國際性比賽、本會一年內參加其他國際水球競賽與國內選訓代表隊選手之遴選依據之一。
- 二、 以上各組報名未滿三隊參加，不舉行比賽或併組比賽。

- 三、 每位選手只能參加一個組別賽事，若有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選手，禁止再代表其它單位出賽，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單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及該單位本屆比賽資格。
  - 四、 高中男子組不受限於本競賽規程貳拾壹點之第三點。高中男子組可加報至公開（選拔）組隊伍，以做今年度國家代表隊遴選依據。
  - 五、 公開(選拔)組隊之球員，皆須具本國國籍。
  - 六、 參賽單位於報名完成後須注意競賽網站公告消息，以確認報名無誤。
  - 七、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輔導全國性體育活動團體經費補助規定投保 300 萬以上人身保險(含死亡、傷殘及醫療給付)。
- 貳拾貳、本競賽規程經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實施。